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党组 关于十二届区委第六轮巡察 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9日至4月29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水务和湖泊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5月30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区水务和湖泊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一是党组落实整改情况。局党组先后召开4次党组会和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学习领会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精神和要求，逐条逐项剖析问题根源，切实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对照反馈问题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做到了反馈意见全覆盖、零遗漏。

二是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整改情况。局党组牵头负责人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带领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整改工作的指导把关，实行“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抓到底”的整改工作机制，对整改问题逐个落实责任，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三是巡察整改的基本情况。截至8月29日，巡察反馈的4

个方面 13 项共计 32 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1. 关于“学习先行区和流域治理相关文件精神不及时、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武汉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省市部署要求开展研讨交流。二是坚持执行“第一议题”，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业务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2. 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先行区工作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结合水务职责和工作实际深入研讨，制定工作分工方案，明确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对牵头工作任务认真梳理细化，涉及跨区域、跨部门的事项要发挥综合协调、牵头抓总作用，推进工作落地，确保决策部署能够顺利贯彻落实。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调度部署防汛应急抢险工作，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开展“清四乱”巩固提升、“小散乱”排水等专项整治，统筹协调各级河湖长开展巡查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三是加强区域共治和部门联动，畅通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湖泊综合治理和巡司河整治等工作。

3. 关于“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我区河湖长制工作，持续推进“三长联

动”和“河湖长+”，引导民间河湖长开展工作。采取督查加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湖长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醒各级河湖长和区级工作联系部门定期做好巡查。二是加强与武汉市水务局、武昌区水务局的工作联动，积极谋划推进巡司河河道清淤，完成了重点河段清淤工作。按照《洪山区巡司河流域水环境问题深化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巡司河间歇性返黑返臭问题整改，不断完善流域管网体系，推进排水管网建设和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流域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涵常态化清淤，减少雨季排水对巡司河水体的污染。三是不断加强河湖跨区域共治，与共治区签订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开展联合会商，共同推进河湖水环境治理。继续推进管网提质增效和湖泊综合整治，编制湖泊综合治理方案，积极推进雨污分流与湖泊综合整治项目。建立湖泊治理长效机制，加强湖泊常态化巡查、保洁维护和水环境执法监管。四是开展问题排口溯源排查，明确污水来源，督促相关单位通过小区混流整改、末端封堵抽排和截流改造等措施及时整改，目前洪山区沙湖港洪山段3号排口已无污水流出、无异味。强化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开展排口巡查工作，并及时反馈问题、推动整改。

4. 关于“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推进四化同步发展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整改反弹点位，将日常巡查发现的混错接改迁至市政污水管网。强化雨污分流改造验收管理，严

格按规范进行工程验收，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督促建设单位按时整改销号并现场复核整改情况，确保工程质量。联合街道、社区等部门，加强对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后管网的维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分类解决，保障其充分发挥作用。二是根据区政府办专题会议要求，积极配合区建设局等部门做好大港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污水直排入港问题已整改到位。三是加强日常巡护，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日沿江进行巡查，发现钓鱼人员及时劝导，劝离江边钓鱼、嬉水人员，安排安保人员不间断广播宣传不聚集垂钓、不涉水垂钓和禁渔禁捕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强化执法监管，联合水上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禁渔禁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规垂钓及非法捕捞、违法锚鱼等行为。四是开展第二轮排水管网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我区排水管网运行实际情况，查明城市排水管网的空间属性、结构属性等现状，重点排查管网混错接、管网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等问题。建立动态排查整改工作机制。根据洪山区实际情况开展管网动态排查或复查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对动态排查发现的隐患，实行动态整改、滚动销号。

5. 关于“围绕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工作成效不显著”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排渍培训，系统学习排渍理论知识，提升应对突发排渍情况的反应能力。制定排渍值守制

度，提高排渍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二是加强与辖区自来水公司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各种服务平台和渠道，加大对水电气联动报装的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市政服务系统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积极走访和了解辖区内用水企业的需求，宣传和推广水电气联动报装政策。

6. 关于“党组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全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局领导班子读书班，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持续开展对党纪党规的学习研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以案说纪。局领导、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讲纪律党课，排查整改廉政违纪风险点。二是紧盯重要节点，在节前开展廉政谈话、发送廉洁提醒短信，敲响纪律警钟。及时向全体党员通报党纪处分决定，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组织学习《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及时发现和纠正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7. 关于“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后续报销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在业务支出的会计凭证后面附上相应的会议纪要或审批报告等附件，保证费用报销各项要素完整，确保报销流程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二是对“三重一大”制度进行修订并严格贯彻落实，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时申报和备案。

8.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和目录要求，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二是在报销时注意合同各要素是否齐全，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三是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标准流程开展验收工作，指定双人专项验收，全面审查验收结果并盖章签字确认。四是已将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补登资产系统，完成相应账务处理，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新增国有资产及时入账。

9. 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思想引导。组织学习《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强化警示教育。结合实际召开警示教育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分批次组织党员干部实地参观各级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组织重点人员参加区直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

10. 关于“加强作风建设不严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度聚焦工作中存在的纪律松懈、作风慵懒、效能低下、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在全局开展作风纪律大整顿。加强考勤管理，进一步完善考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考勤管理制度》。全面强化堤防管理中心人员汛

期值班值守。二是加强会议统筹管理，对参会人员范围重合、会议内容相似的会议整合召开。局内各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由承办部门提前向办公室报备；由我局发起的区级会议，报局领导审核、整合后召开。

11. 关于“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存在不足”的问题

一是对按规定提交党组会研究决策的工程项目，局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会前充分酝酿和沟通，会上充分讨论和建议，坚持民主决策原则和科学决策原则，以问题为导向精准谋划项目，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取得成效。二是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并进行充分研讨。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扎实抓好问题整改，会前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学习，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准备对照检查材料。会上围绕巡察反馈问题，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动真碰硬、求真务实，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12.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人事科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干部任免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二是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要求对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开展试用期考核工作，确保流程完善、材料详实。三是严格落

实干部考察制度与程序，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要求对考察对象撰写考察材料，准确撰写干部任免文件。**四是**重新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审核，补齐缺失资料，按要求填写档案专审表。

13. 关于“机关党建存在短板”的问题

一是立行立改，对本年度记载簿上交纳党费、讲党课及下沉社区等记录进行补充完善并将持续坚持。督导检查局属二级单位党支部工作记载簿，严格落实填写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基本要素缺失等问题进行现场纠正，对记载簿填写不及时支部及时督促，确保内容完整。检查党员手册，督促党员做好党员活动情况记录，同步完善党费交纳记录。**二是**立行立改，督促局属各党支部严格落实“5+N”模式并安排人员做好详实记录，组织全局党务工作者学习《关于全面推行“5+N”模式进一步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参加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的党务培训班。扎实开展“5”个规定动作，创新开展“N”类自选活动，进一步丰富“5+N”活动形式及内容。组织局领导和支部书记讲党课，开展保密和廉政警示视频学习教育，开展“党员过‘政治生日’忆初心”活动，以“‘党员下沉社区’水务工作者可以做些什么”为主题开展民主议事。**三是**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持续组织党员结合水务工作特点开展活动。联合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春水初生添新绿”公益植树活动，联合堤防管理中心

党支部、三桥社区党支部在武金堤杨泗矶堤段开展“强化党建引领 守护安澜长江”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对接社区共同开展联合主题党日、入户及电话宣传、文明创建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和引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共同缔造美好家园。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我局党组及领导班子将继续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发力、长期用功，全力以赴、扎实有序做好后续整改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真正做到通过巡察整改推动先行区建设、促进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集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联系方式：电话 027-87878226；邮政信箱：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89 号；电子邮箱：whshsqswhhpj@126.com。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党组

2024年12月9日